

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搬迁扩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搬迁扩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 7 号二期首层、二层 A 段、三层、四层（东经：113°23'37.52"，北纬：22°40'30.62"），主要从事服装辅料印花、植胶、高周波压花等。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72 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设计年产量为：印花 120 万件/年、植胶 50 万个/年；一期验收产品及年产量为：印花 110 万件/年、植胶 10 万个/年，二期验收产品及年产量为：印花 10 万件/年、植胶 40 万个/年。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设计年产量为：印花 30 万件/年、植胶 10 万个/年，一期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 1 页 / 共 10 页

产品及年产量为：印花 20 万件/年、植胶 5 万个/年。本次针对搬迁扩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原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1~2，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3~4。

表1 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搬迁扩建项目审批原料年用量	搬迁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原料年用量（已验收）	搬迁扩建项目二期验收原料年用量（本次验收）
1.	烫金纸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0
2.	天那水	10kg	10kg	0
3.	水性胶浆	6 吨	5 吨	1 吨
4.	PVC 材料	5 吨	1.2 吨	3.8 吨
5.	白矿油	1 吨	0.2 吨	0.8 吨
6.	丝网	300 套	280 套	20 套
7.	来料服装	170 万件	120 万件	50 万件
8.	硅胶（液态）	1.2 吨	0.2 吨	1 吨
9.	菲林胶片	300 套	280 套	20 套
10.	感光胶	10kg	8kg	2kg
11.	调浆用水	4.5 吨	3.75 吨	0.75 吨

表2 扩建项目（一期）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项目审批原料年用量	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原料年用量	待验收原料年用量
1.	水性胶浆	2 吨	1.8 吨	0.2 吨
2.	PVC 材料	0.8 吨	0.8 吨	0
3.	白矿油	0.3 吨	0.3 吨	0
4.	丝网	100 套	90 套	10 套
5.	来料服装	40 万件	25 万件	15 万件

验收专家组签名



6.	硅胶（液态）	0.3 吨	0.3 吨	0
7.	菲林胶片	150 套	140 套	10 套
8.	感光胶	10kg	9kg	1kg
9.	调浆用水	1.5 吨	1.3 吨	0.2 吨
10.	色母	0.3 吨	0.3 吨	0

表 3 搬迁扩建项目（二期）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审批数量	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期验收数量（已验收）	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二期验收数量（本次验收）
1	模具	500 个	0	500 个
2	过热机	1 台	0	1 台
3	喷砂机	1 台	0	1 台
4	高周波机	10 台	0	10 台
5	真空机	10 台	0	10 台
6	点胶机	8 台	0	8 台
7	搅拌机	1 台	0	1 台
8	网版	300 套	300 套	0
9	印花机	10 台	8 台	2 台
10	印花台	24 张	24 张	0
11	植胶机	8 台	0	8 台
12	裁断机	4 台	0	4 台
13	烘烤台	6 台	6 台	0
14	空压机	1 台	0	1 台
15	晒版机	1 台	1 台	0
16	烤箱	1 台	1 台	0

验收专家组签名



表 4 扩建项目（一期）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审批数量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期验收数量
1.	搅拌机	1 台	1 台
2.	网版	200 套	180 套
3.	印花机	2 台	2 台
4.	印花台	12 张	7 张
5.	植胶机	12 台	12 台
6.	裁断机	2 台	2 台
7.	烘烤台	5 台	5 台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9.	晒版机	1 台	1 台
10.	烤箱	1 台	1 台
11.	拉网机	2 台	2 台
12.	隧道烘干机	1 台	1 台
13.	椭圆印花机	2 台	0
14.	半自动丝印机	10 台	0
15.	干燥机烤箱	2 台	2 台
16.	柜式烘干机	1 台	1 台
17.	移动式烘干机	23 台	23 台
18.	镭射机	6 台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7]0007 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

第 4 页 / 共 10 页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于《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9]0064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搬迁扩建项目（二期）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扩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其中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废气收集治理工程部分变动（详见表5），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于市场环境萧条，我司调整部分生产设备的布置，将部分印花生产废气接入到植胶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中。

表5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程变化一览表

变化部分	项目环评审批工程	项目实际安装工程
废气工程	项目1楼、3楼和4楼印花生产车间废气接入同一套设计风量为20000m ³ /h ³ 的UV光解+活性	项目3楼和4楼印花生产车间废气接入一套20000m ³ /h ³ 风量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

验收专家组签名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空排放
	项目 2 楼植胶生产车间废气接入一套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 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 1 楼印花生产车间废气接入到 2 楼植胶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中，废气经过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 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冲板废水、洗版废水、清洗印花台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部分印花生产废气接入到植胶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中；

1、调色、印花、印花后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臭气浓度；擦拭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873；风量：20000 m³/h）；

2、调色、印花、印花后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臭气浓度；擦拭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混合、灌胶、灌胶后烘干、植胶、过热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874；风量：15000 m³/h）；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 6 页 / 共10页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三角镇宏达服装辅料厂搬迁扩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报告编号：HX20000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生产废水：冲板废水、洗版废水、清洗印花台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调色、烘干、印花、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873）总VOC_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_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调色、印花、烘干工序、擦拭工序、混合、灌胶、灌胶后烤干、植胶、过热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874）总VOC_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_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 8 页 / 共10页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搬迁扩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冯世	深圳市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冯世
	梁世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726051111	梁世杰
参会 代表	梁世杰	中山市润德宏达服装辅料厂	梁	1590034998	梁世杰
	张悦	中山市保益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16	张悦
	叶昕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875988679	叶昕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世 梁世杰